
创金合信货币市场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0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8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4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4
§5 托管人报告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5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6 审计报告	15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5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5
§7 年度财务报表	18
7.1 资产负债表	18
7.2 利润表	1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1
7.4 报表附注	23
§8 投资组合报告	47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7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47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的说明	48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48
8.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48
8.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48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49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9
8.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50
8.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50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51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51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1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
8.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51
8.9.2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51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2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2
9.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52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3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3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3
§11 重大事件揭示	53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3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3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3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3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3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3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4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55
11.9 其他重大事件	55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9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9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1
§13 备查文件目录	61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1
13.2 存放地点	61
13.3 查阅方式	61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9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0月22日
基金管理人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64,411,361.9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和保持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对基金资产组合进行积极管理，在深入研究国内外的宏观经济走势、货币政策变化趋势、市场资金供求状况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各类投资品种的收益性、流动性和风险特征，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梁绍锋
	联系电话	0755-23838908
	电子邮箱	liangshaofeng@cjhx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68-0666	95555

传真	0755-25832571	0755-83195201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号A栋201 室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5层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	518000	518040
法定代表人	刘学民	李建红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jhx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5层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注册登记机构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5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年	2016年	2015年10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5,274,969.21	19,985,839.37	13,626,119.56
本期利润	5,274,969.21	19,985,839.37	13,626,119.56
本期净值收益率	3.5707%	2.6265%	0.505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64,411,361.91	296,327,258.44	1,168,154,683.7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1.000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累计净值收益率	6.8282%	3.1453%	0.5055%

注：1. 本基金无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 本基金利润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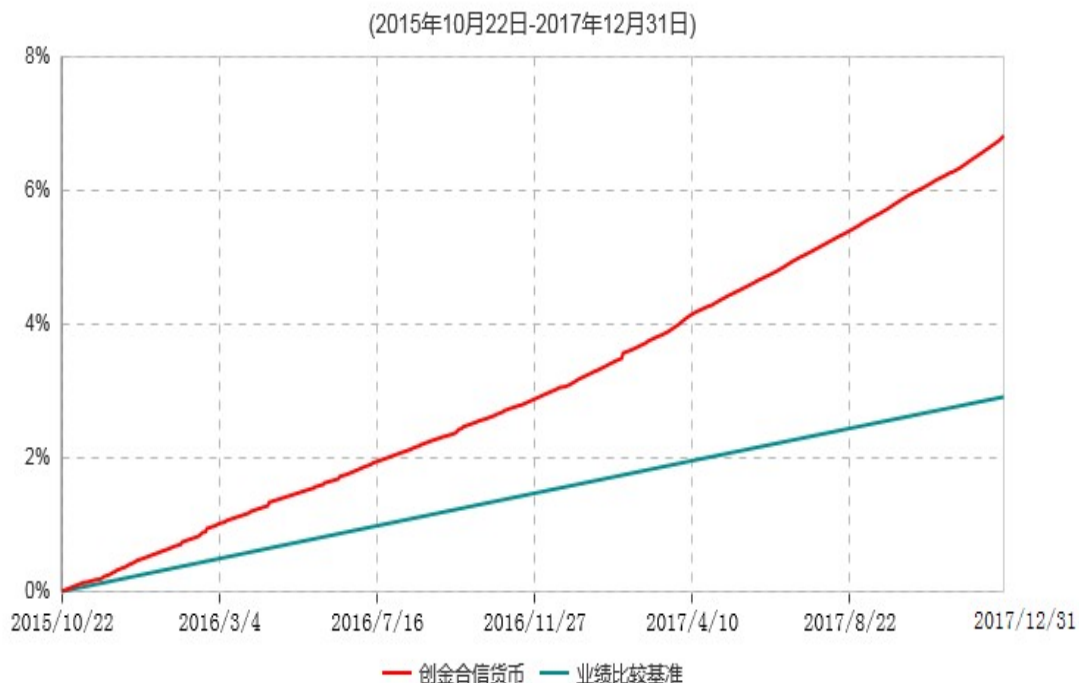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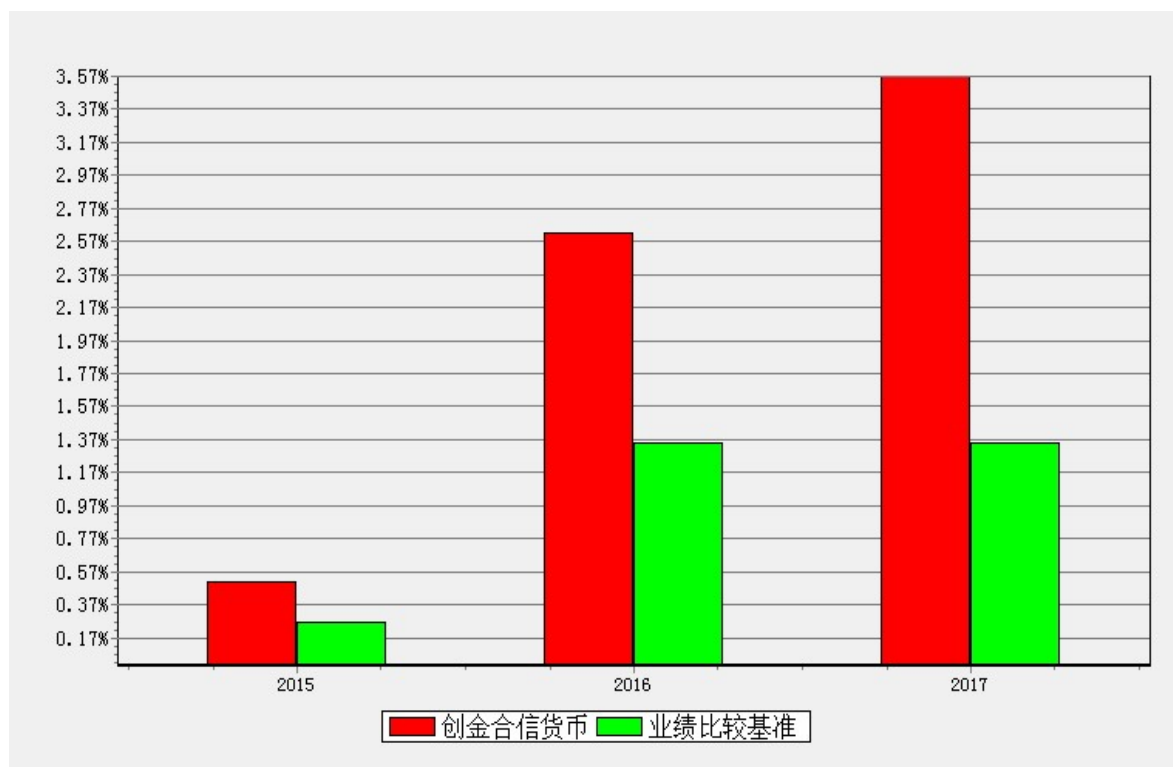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580%	0.0020%	0.3403%	0.0000%	0.6177%	0.0020%
过去六个月	1.8390%	0.0016%	0.6805%	0.0000%	1.1585%	0.0016%
过去一年	3.5707%	0.0038%	1.3500%	0.0000%	2.2207%	0.003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8282%	0.0043%	2.9626%	0.0000%	3.8656%	0.004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创金合货币市场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7年	5,195,511.07	-	79,458.14	5,274,969.21	-
2016年	20,033,826.91	-	-47,987.54	19,985,839.37	-
2015年	13,547,731.29	-	78,388.27	13,626,119.56	-
合计	38,777,069.27	-	109,858.87	38,886,928.14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3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2014年7月9日正式注册成立，注册地为深圳市。公司由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合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1.7亿元人民币，股东出资情况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1,9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70%；深圳市金合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5,1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0%。

公司始终坚持“客户利益至上”，致力于为客户实现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做客户投资理财的亲密伙伴。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发行8只公募基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管理29只公募基金，其中混合型产品11只、指数型产品4只、债券型产品8只、股票型产品4只、货币型产品1只、保本型产品1只；管理的公募基金规模约149.41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郑振源	本基金经理	2015-10-22	2017-09-06	8年	郑振源先生，中国国籍，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经济学硕士。2009年7月加入第一创业证

					券研究所，担任宏观债券研究员。2012年7月加入第一创业证券资产管理部，先后担任宏观债券研究员、投资主办等职务。2014年8月加入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经理。
蒋小玲	本基金经理	2016-01-29	-	15年	蒋小玲女士，中国国籍，2002年9月-2009年12月任职于武进农村商业银行，2010年1月-2015年8月任职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金融市场部同业经理、交易员、投资经理等职务。2015年8月加入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经理。
张俊	本基金经理	2017-09-11	-	8年	张俊先生，中国国籍，学士，2009年加入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历任常熟农商银行金融市场部同业票据交易员、业务主管，同业金融部总经理助理，主要负责债券市场的投资交易、研究分析等工作。2017年4月加入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现任基金经理。

注：1、本基金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后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指公司作出决定的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

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本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本公司”）投资和交易管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等法律法规，本公司制定了《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该《制度》涵盖了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对授权、研究分析与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交易指令的分配执行、公平交易监控、报告措施及信息披露、利益冲突的防范和异常交易的监控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规范。具体控制措施如下：

1、授权、研究分析与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

建立投资授权制度，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建立客观的研究方法，任何投资分析和建议均应有充分的事实和数据支持，避免主观臆断，严禁利用内幕信息作为投资依据；确保所有投资组合平等地享有研究成果；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等，建立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风格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投资组合经理在此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并独立进行投资决策。

2、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

本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同时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3、交易指令分配的控制

所有投资对象的交易指令必须经由交易室总监或其授权人审核后分配至交易员执行。

交易员对于接收到的交易指令依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顺序执行。在执行多个投资组合在同一时点就同一证券下达的相同方向的投资指令时，需根据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经过公平性审核，公平对待多个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

4、公平交易监控

本公司建立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制度。交易室负责异常交易的日常实时监控，监察稽核部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

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内（如1日内、3日、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由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签署后，妥善保存分析报告备查。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和决策流程、交易流程、强化事后监控及分析手段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报告期，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年，首先是对2014-2016年宽监管、宽货币背景下，金融体系宏观以及微观加杠杆带动收益率下行超过基本面的修复，从收益率过低回归到相对合理的水平；其次，伴随16年下半年监管政策从宽监管、宽货币到严监管、紧货币的转变，且在2017年政策力度及执行力度更加明确之后，收益率中枢的进一步抬升、曲线的熊平；不过，其中也有由于去杠杆以及资金面扰动带动的收益率震动，也有由于仓位较重或市场担忧较重导致的一定程度上的超调甚至倒挂。

2017年出台的关于严监管、去杠杆、防风险以及加强流动性管理的规定较多，且执行较为严格。在金融工作会议中，习近平主席指出，做好金融工作要把握好以下重要原则：第一，回归本源，服从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第二，优化结构，完善金融市场、金融机构、金融产品体系；第三，强化监管，提高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能力；第四，市场导向，发挥市场在金融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由于严监管、去杠杆下，货币政策中性偏紧，偏低的超储率、各种流动性指标考核以及财政存款的季节性波动，引发了资金面的频繁扰动。虽然2017年基本面看似不是债市的主要影响因素，但基本面在广义财政支撑下整体偏强，是严监管、防风险的根基。2017年商品房销售（尤其是棚改带动下的三四线）明显高于市场预期；基建以及广义财政是经济的重要支撑力量，且支撑整体融资需求偏强；消费对经济的拉动作用也有所回升；环保限产下工业品价格的显著回升，支撑中上游利润的好转以及名义GDP的回升；食品偏弱带动CPI略低于

预期。未来主要矛盾变化的背景下，有关部门更加注重经济可持续发展、更追求质量而非简单的数量。

2017年，本基金坚持稳健投资原则，谨慎操作，以确保组合流动性、安全性为首要任务。整体看，2017年本基金成功应对了本轮市场和规模的波动，短久期、高流动性，成为稳定的基石。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创金合信货币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570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从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的总体精神来展望明年，核心思路仍是供给侧改革，即三大攻坚战来看，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和污染防治都是要控制供给端，减少金融体系的资金供给和减少工业品供给，而只有扶贫是刺激需求的政策。这也引出了今年商品价格大幅上涨和债券收益率大幅上升背后的一致逻辑，即供给收缩快于需求收缩，导致价格上升。可以预见，明年在金融监管领域，仍会有更多的细化政策出台来规范发展，但同时也导致资金供给的摩擦进一步上升，制约利率水平的回落，尤其是货币政策明年还难以有效放松。投资者需要做好持久战的应对，核心是做好负债端管理，只有稳定住负债端，尽量获取低成本资金的情况下，才能在这一轮金融风险调控和金融去产能的过程中适者生存。

针对复杂的市场环境，本基金将坚持谨慎操作风格，强化投资风险控制，以确保组合安全性和流动性为首要任务，兼顾收益性。密切关注各项宏观数据、政策调整和市场资金面情况，平衡配置同业存款和债券投资，谨慎控制组合的信用配置，保持合理流动性资产配置，以控制利率风险和应对组合规模波动，努力为投资人创造安全稳定的收益。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坚持一切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出发，依照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要求，继续致力于内控机制的完善，加强内部风险的控制与防范，确保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保证基金合同得到严格履行。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的主要内部监察稽核工作如下：

- (1) 开展全面自查工作，排查各项业务活动中存在的问题或潜在的风险隐患，制定整改计划，并督促按计划完成整改；
- (2) 开展公司专项稽核工作，了解合规风险现状、发现薄弱环节，并持续督导改进；

(3) 强化合规法务工作。严格审核公司业务、产品及其合同等法律文件，解读最新的法律法规，发布合规提示或警示，举办合规培训；

(4) 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全面梳理各业务部门的职责与权限，理顺工作流程；同时加强权限管理，健全事前、事中和事后的风险管理体系；

(5) 完善信息披露工作。修订完善《信息披露制度》等制度，建立统一规范信息披露流程，明确各部门信息披露的职责分工，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工作；

(6) 加强关联交易管理。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审批程序；

(7) 建立内幕交易防控机制。公司建立了《内幕交易防控管理办法》，定期开展关于防止内幕交易的合规培训，严防内幕信息传递和内幕交易发生；

(8) 建立健全公平交易与异常交易管理机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的要求，对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发生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进行监控，严格禁止同一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及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交易行为；

(9) 建立员工投资行为管理机制，规范员工的证券投资行为。

本基金管理人将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积极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不断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各种风险，切实保护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利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估值数据，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和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结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该收益将会计确认为实收基金，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收益支付方式为按月支付，对于可支持按日支付的销售机构，本基金的收益支付方式经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按日支付。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

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已实现收益为5,274,969.21元，实际分配收益5,274,969.21元。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21846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创金合信货币市场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p>审计意见</p>	<p>(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创金合信货币市场基金 (以下简称“创金合信货币基金”) 的财务报表, 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 2017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公允反映了创金合信货币基金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p>
<p>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p>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创金合信货币基金,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p>
<p>强调事项</p>	<p>-</p>
<p>其他事项</p>	<p>-</p>
<p>其他信息</p>	<p>-</p>
<p>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p>	<p>创金合信货币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创金合信货币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p>

	<p>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创金合信货币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创金合信货币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p>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p>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三）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四）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创金合信货币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p>

	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创金合信货币基金不能持续经营。(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曹翠丽、边晓红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8-03-27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创金合信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43,094,002.86	54,734,573.67
结算备付金		-	15,909.09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432,924,697.23	129,945,500.22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32,924,697.23	129,945,500.2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185,649,605.22	111,450,522.68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3,109,972.20	770,316.9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664,778,277.51	296,916,822.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7,486.33	172,652.39
应付托管费		24,990.86	115,101.58
应付销售服务费		12,495.44	57,550.82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3,084.30	31,458.87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109,858.87	30,400.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168,999.80	182,399.80
负债合计		366,915.60	589,564.1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664,411,361.91	296,327,258.44
未分配利润	7.4.7.1 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4,411,361.91	296,327,258.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64,778,277.51	296,916,822.63

注：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基金份额总额664,411,361.91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创金合信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6年01月0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一、收入		5,972,401.54	22,769,871.94
1. 利息收入		5,899,711.33	21,139,911.4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 1	931,250.49	2,428,444.35
债券利息收入		2,785,379.94	12,982,334.1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183,080.90	5,729,132.95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2,690.21	1,625,960.4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 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 3	72,690.21	1,625,960.4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 4	-	-
股利收益	7.4.7.1 5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 6	-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 7	-	4,000.00
减：二、费用		697,432.33	2,784,032.57
1. 管理人报酬	7.4.10. 2.1	215,584.53	1,158,320.92
2. 托管费	7.4.10. 2.2	143,723.02	772,213.87
3. 销售服务费	7.4.10. 2.3	71,861.51	386,106.97
4. 交易费用	7.4.7.1 8	225.00	100.00
5. 利息支出		32,857.34	207,236.3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2,857.34	207,236.34
6. 其他费用	7.4.7.1 9	233,180.93	260,054.4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74,969.21	19,985,839.3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74,969.21	19,985,839.3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创金合信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6,327,258.44	-	296,327,258.4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274,969.21	5,274,969.2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68,084,103.47	-	368,084,103.47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467,451,641.85	-	1,467,451,641.85
2. 基金赎回款	-1,099,367,538.38	-	-1,099,367,538.3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5,274,969.21	-5,274,969.21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64,411,361.91	-	664,411,361.91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01月0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68,154,683.76	-	1,168,154,683.7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9,985,839.37	19,985,839.3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71,827,425.32	-	-871,827,425.32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776,242,589.13	-	3,776,242,589.13

2. 基金赎回款	-4,648,070,014.45	-	-4,648,070,014.4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9,985,839.37	-19,985,839.37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6,327,258.44	-	296,327,258.4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苏彦祝

黄越岷

安兆国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创金合信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第2218号《关于准予创金合信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创金合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200,465,493.68元,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118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创金合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10月22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00,465,521.51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7.8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创金合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量存单,短期融资券,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创金合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7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对于取得债券投资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债券投资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按实际利率法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同时于每一计价日计算影子价格，以避免债券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为了避免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或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计价日采用投资组合的公允价值计算影子价格。当影子价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绝对值达到或超过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相应措施，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投资组合价值。

计算影子价格时按如下原则确定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

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金额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债券投资处置时其处置价格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净额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9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为：(1)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3) 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该收益将会确认为实收基金，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收益支付方式为按月支付，对于可支持按日支付的销售机构，本基金的收益支付方式经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按日支付。不论何种支付方式，当日收益均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际获得的投资收益。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4) 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5) 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人在收益支付时，其累计收益为正值，则为投资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其累计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人基金份额。(6) 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7)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调整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8)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1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计算影子价格过程中确定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

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于2016年5月1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2016年5月1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3,094,002.86	4,734,573.67
定期存款	4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中：存款期限1-3个月	10,000,000.00	-
存款期限3个月-1年	30,000,000.00	-
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50,000,000.00
其他存款	-	-
合计	43,094,002.86	54,734,573.67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2017年12月31日			
		摊余成本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432,924,697.2 3	432,926,500.0 0	1,802.77	0.0003
	合计	432,924,697.2 3	432,926,500.0 0	1,802.77	0.0003
项目		上年度末2016年12月31日			
		摊余成本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129,945,500.2 2	129,916,000.0 0	-29,500.2 2	-0.0100
	合计	129,945,500.2 2	129,916,000.0 0	-29,500.2 2	-0.0100

注：1. 偏离金额=影子定价-摊余成本。

2. 偏离度=偏离金额/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2,000,000.00	-
银行间市场	183,649,605.22	63,887,825.58
合计	185,649,605.22	63,887,825.58
项目	上年度末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3,000,000.00	-
银行间市场	108,450,522.68	-
合计	111,450,522.68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约定返售日	估值单价	数量（张）	估值总额	其中：已出售或再质押总额
OR007	111785657	17成都农商银行CD043	2018-01-03	96.23	200,000	19,246,000.00	-
OR014	101754108	17日照港MTN003	2018-01-11	98.21	460,000	45,176,600.00	-
合计					660,000	64,422,600.00	0.00
项目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约定返售日	估值单价	数量（张）	估值总额	其中：已出售或再质押总额
合计					-	-	-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4,288.34	27,491.91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209,000.00	27,777.76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	457.42
应收债券利息	2,630,868.94	614,666.30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265,814.92	99,923.58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其他	-	-
合计	3,109,972.20	770,316.97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3,084.30	31,458.87
合计	13,084.30	31,458.87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预提费用	168,999.80	182,399.80
合计	168,999.80	182,399.80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96,327,258.44	296,327,258.44
本期申购	1,467,451,641.85	1,467,451,641.85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099,367,538.38	-1,099,367,538.38
本期末	664,411,361.91	664,411,361.91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金）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金）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利润	5,274,969.21	-	5,274,969.2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5,274,969.21	-	-5,274,969.21
本期末	-	-	-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6年01月0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11,297.78	437,248.01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812,808.50	1,978,538.39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7,144.21	12,657.95
其他	-	-
合计	931,250.49	2,428,444.35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股票投资收益。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01月01日至2016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 (、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 差价收入	72,690.21	1,625,960.46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 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 收入	-	-
合计	72,690.21	1,625,960.46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01月01日至2016年 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 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963,606,814.98	5,703,988,024.82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 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962,438,518.75	5,688,509,062.43
减：应收利息总额	1,095,606.02	13,853,001.93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72,690.21	1,625,960.46

7.4.7.14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股利收益。

7.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01月01日至2016年 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	-

其他收入	-	4,000.00
合计	-	4,000.00

7.4.7.18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01月01日至2016年 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	-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225.00	100.00
合计	225.00	100.00

7.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01月01日至2016年 12月31日
审计费用	60,000.00	80,399.80
信息披露费	100,000.00	100,000.00
汇划手续费	35,980.93	39,654.67
账户维护费	36,000.00	40,000.00
其他费用	1,200.00	-
合计	233,180.93	260,054.47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本报告期不存在重大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深圳市金合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于本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01月01日至2016年 12月31日	
	成交金 额	占当期债券回 购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 额	占当期债券回 购成交总额的 比例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3,500 ,000.00	93.60%	539,000 ,000.00	100.00%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01月0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15,584.53	1,158,320.9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4,781.41	7,924.03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01月0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43,723.02	772,213.87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创金合信直销	59,149.42	
第一创业	4.24	
合计	59,153.66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01月0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创金合信直销	378,862.72	
第一创业	12.39	
合计	378,875.11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0.0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日销售服务费=基金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5%/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7年01月01 日至2017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 间 2016年01月01 日至2016年12 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10月22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40,277,864.61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40,277,864.61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6.06%	-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除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01月01日至2016年12 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 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 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94,002.8 6	111,297.78	4,734,573.6 7	437,248.01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保管，按金融机构同业存款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购买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发行的同业存单金额为19,976,132.08元（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产生利息收入23,517.92元（上年度可比期间：无）。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关联方发行的证券（2016年12月31日：同）。

7.4.11 利润分配情况—货币市场基金

单位：人民币元

已按再投资形 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 过应付 赎回款 转出金 额	应付利润本 年变动	本期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5,195,511.07	-	79,458.14	5,274,969.21	-

7.4.12 期末（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7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0，无抵押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7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0，无抵押债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投资于各类货币市场工具，属于低风险合理稳定收益品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在严格控制基金资产投资风险和保持基金资产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回报。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了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管理委员会、监察稽核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四级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招商银行；定期存款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

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不投资于短期信用评级在A-1级以下或长期信用评级在AAA级以下的债券，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的净值产的10%。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A-1	10,035,876.02	0.00
A-1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387,893,826.13	129,945,500.22
合计	397,929,702.15	129,945,500.22

注：

- 1、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依照在一个会计年度孰新孰低原则，若此会计年度无评级，则追溯上一会计年度，上一会计年度无评级则为无评级。
- 2、未评级债券为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票及未有第三方机构评级的短期融资券、同业存单等债券。
- 3、债券投资以净价列示。
- 4、若出现期限为1年以内的债券评级为长期信用评级的标志，不进行评级等同。

7.4.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上年度末
--------	-----	------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AAA	0.00	0.00
AAA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34,994,995.08	0.00
合计	34,994,995.08	0.00

注：

- 1、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依照在一个会计年度孰新孰低原则，若此会计年度无评级，则追溯上一会计年度，上一会计年度无评级则为无评级。
- 2、未评级债券为期限一年以上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票及未有第三方机构评级的短期融资券、同业存单等债券。
- 3、债券投资以净价列示。
- 4、若出现期限为1年以内的债券评级为长期信用评级的标志，不进行评级等同。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限制、跟踪和控制基金投资交易的不活跃品种(企业债或短期融资券)来实现。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2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240天，且能够通过出售所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债券应对流动性需求。此外本基金还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3个交易日累计赎回20%以上或者连续5个交易日累计赎回30%以上的情形外，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较短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监控基金平均剩余期限、平均剩余存续期限、高流动资产占比、持仓集中度、投资交易的不活跃品种(企业债或短期融资券)，并结合份额持有人集中度变化予以实现。

一般情况下，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2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240天，且能够通过出售所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债券应对流动性需求；当本基金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不得超过9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180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20%；当本基金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6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20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30%。于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为88.07%，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为31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为31天，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32.94%。于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流动性受限资产的估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6.02%，未超过10%。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等措施来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综合上述各项流动性指标的监测结果及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的实施，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流动性情况良好。

注：流动性受限资产的计算口径见《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通过“影子定价”对本基金面临的市场风险进行监控，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7年12月31日	6个月以内	6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43,094,002.86	-	-	-	-	43,094,002.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2,924,697.23	-	-	-	-	432,924,697.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5,649,605.22	-	-	-	-	185,649,605.22
应收利息	-	-	-	-	3,109,972.20	3,109,972.20
资产总计	661,668,305.31	-	-	-	3,109,972.20	664,778,277.51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37,486.33	37,486.33
应付托管费	-	-	-	-	24,990.86	24,990.8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12,495.44	12,495.44

					4	
应付交易费用	-	-	-	-	13,084.30	13,084.30
应付利润	-	-	-	-	109,858.87	109,858.87
其他负债	-	-	-	-	168,999.80	168,999.80
负债总计	-	-	-	-	366,915.60	366,915.60
利率敏感度缺口	661,668,305.31	-	-	-	2,743,056.60	664,411,361.91
上年度末2016年12月31日	6个月以内	6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54,734,573.67	-	-	-	-	54,734,573.67
结算备付金	15,909.09	-	-	-	-	15,909.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9,950,619.82	9,994,880.40	-	-	-	129,945,500.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1,450,522.68	-	-	-	-	111,450,522.68
应收利息	-	-	-	-	770,316.97	770,316.97
资产总计	286,151,625.26	9,994,880.40	-	-	770,316.97	296,916,822.63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172,652.39	172,652.39
应付托管费	-	-	-	-	115,101.58	115,101.5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57,550.82	57,550.82

应付交易费用	-	-	-	-	31,458.87	31,458.87
应付利润	-	-	-	-	30,400.73	30,400.73
其他负债	-	-	-	-	182,399.80	182,399.80
负债总计	-	-	-	-	589,564.19	589,564.19
利率敏感度缺口	286,151.625.26	9,994.880.40	-	-	180,752.78	296,327.258.44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市场利率上升25个基点	-118,821.43	-35,706.59
	市场利率下降25个基点	118,919.73	35,763.44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无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432,924,697.23元，无属于第一或第三层次的余额(2016年12月31日：第二层次129,945,500.22元，无第一或第三层次)。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6年12月31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6年12月21日颁布的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7年6月30日颁布的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此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7年12月25日颁布的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行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对资管产品管理人自2018年1月1日起运

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的销售额确定做出规定。

上述税收政策对本基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2)除公允价值和增值税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432,924,697.23	65.12
	其中：债券	432,924,697.23	65.12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5,649,605.22	27.93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3,887,825.58	9.61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3,094,002.86	6.48
4	其他各项资产	3,109,972.20	0.47
5	合计	664,778,277.51	100.00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0.72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序号	发生日期	融资余额占基金	原因	调整期
----	------	---------	----	-----

		资产净值比例 (%)		
1	2017-02-08	25.46	巨额赎回	一天
2	2017-04-26	20.60	巨额赎回	一天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31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45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发生超过120天的情况。

8.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天以内	57.7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23.9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17.9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20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天(含)—397天(含)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99.59	-
----	-------	---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未发生超过240天的情况。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4,987,351.12	8.2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4,987,351.12	8.28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0,062,542.22	3.02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357,874,803.89	53.86
8	其他	-	-
9	合计	432,924,697.23	65.16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8.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715387	17民生银行C D387	500,000	49,728,123. 44	7.48
2	111711479	17平安银行C D479	500,000	49,659,160. 22	7.47
3	111709493	17浦发银行C	500,000	49,497,327.	7.45

		D493		84	
4	111710683	17兴业银行C D683	500,000	49,383,489. 19	7.43
5	150201	15国开01	350,000	34,994,995. 08	5.27
6	111711016	17平安银行C D016	200,000	19,997,785. 63	3.01
7	170203	17国开03	200,000	19,992,356. 04	3.01
8	111770144	17宁波银行C D231	200,000	19,991,635. 94	3.01
9	111712003	17北京银行C D003	200,000	19,969,726. 65	3.01
10	111709402	17浦发银行C D402	200,000	19,947,537. 33	3.00

8.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611%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326%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071%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情况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未发生达到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情况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未发生达到0.5%的情况。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投资组合的摊余成本与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产生重大偏离的，可按其他公允指标对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其中，对于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0.5%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参考成交价、市场利率等信息对投资组合进行价值重估，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

3、如有充足理由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8.9.2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3,109,972.20
4	应收申购款	-
5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3,109,972.20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2,497	266,083.85	653,448,574.44	98.35%	10,962,787.47	1.65%

9.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类别	持有份额(份)	持有份额占总份额的 比例(%)
1	银行类机构	130,342,161.02	19.62
2	银行类机构	100,110,893.72	15.07
3	基金类机构	100,030,107.89	15.06
4	券商类机构	100,015,960.86	15.05
5	券商类机构	43,447,150.03	6.54
6	基金类机构	40,277,864.61	6.06
7	券商类机构	20,033,661.40	3.02
8	银行类机构	20,003,192.17	3.01
9	其他机构	15,851,849.64	2.39
10	基金类机构	15,026,965.02	2.26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031,540.64	0.1600%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	0~10

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10月22日)基金份额总额	200,465,521.51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96,327,258.4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467,451,641.85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099,367,538.38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64,411,361.91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无重大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本年度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60,000.00元，该审计机构连续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为3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光大证券	2	-	-	-	-	-
第一创业证券	2	-	-	-	-	-

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分析、个股分析报告及其它专门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2)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3) 经营行为规范，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4)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并能为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租用券商的交易单元，并与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交易单元变更。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	-	35,100,000.00	6.40%	-	-	-	-
第一创业证券	-	-	513,500,000.00	93.60%	-	-	-	-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0.5%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偏离度绝对值超过0.5%的情况。

11.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	------	--------	--------

1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资产净值公告	公司官网、证券时报	2017-01-01
2	创金合信货币市场基金2016年第4季度报告	公司官网、证券时报	2017-01-23
3	创金合信货币市场基金春节前暂停申购公告	公司官网、证券时报	2017-01-24
4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蛋卷基金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公司官网、证券时报	2017-01-24
5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平安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公司官网、证券时报	2017-02-09
6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公司官网、证券时报	2017-02-16
7	创金合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公司官网、证券时报	2017-03-08
8	创金合信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公司官网、证券时报	2017-03-08
9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创金合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	公司官网、证券时报	2017-03-08
10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汇成基金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公司官网、证券时报	2017-03-24
11	创金合信货币市场基金2016年年度报告	公司官网、证券时报	2017-03-27
12	创金合信货币市场基金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官网、证券时报	2017-03-27
13	创金合信货币市场基金清明	公司官网、证券时报	2017-03-29

	节前暂停申购公告		
14	创金合信货币市场基金2017年第1季度报告	公司官网、证券时报	2017-04-21
15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安信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公司官网、证券时报	2017-04-26
16	创金合信货币市场基金2017年“端午节”假期前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司官网、证券时报	2017-05-24
17	创金合信货币市场基金（2017年第1号）招募说明书（更新）	公司官网、证券时报	2017-06-05
18	创金合信货币市场基金（2017年第1号）招募说明书（摘要）	公司官网、证券时报	2017-06-05
19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前海凯恩斯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公司官网、证券时报	2017-06-05
20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司官网、证券时报	2017-06-13
21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及其代销机构一览表的公告	公司官网、证券时报	2017-06-23
22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代销机构暨参加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司官网、证券时报	2017-06-28
23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资产净值公告	公司官网、证券时报	2017-07-01
24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官网、证券时报	2017-07-04

	关于旗下创金合信货币市场基金调整申购、赎回业务最低限额的公告		
25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创金合信货币市场基金增加平安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公司官网、证券时报	2017-07-04
26	关于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开通在代销机构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司官网、证券时报	2017-07-04
27	关于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在微信直销平台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司官网、证券时报	2017-07-10
28	创金合信货币市场基金增加华润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公司官网、证券时报	2017-07-14
29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东莞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公司官网、证券时报	2017-07-14
30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凯石财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公司官网、证券时报	2017-07-14
31	创金合信货币市场基金2017年第二季度报告	公司官网、证券时报	2017-07-19
32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唐鼎耀华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公司官网、证券时报	2017-07-26
33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凤凰金融为代销机构的公	公司官网、证券时报	2017-08-01

	告		
34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挖财基金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公司官网、证券时报	2017-08-14
35	创金合信货币市场基金2017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官网、证券时报	2017-08-25
36	创金合信货币市场基金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官网、证券时报	2017-08-25
37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万家财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公司官网、证券时报	2017-08-28
38	创金合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司官网、证券时报	2017-09-07
39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中泰证券为代销机构暨参加中泰证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司官网、证券时报	2017-09-08
40	创金合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司官网、证券时报	2017-09-12
41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光大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公司官网、证券时报	2017-09-13
42	创金合信货币市场基金2017年国庆节假期前两个工作日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司官网、证券时报	2017-09-26
43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世纪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	公司官网、证券时报	2017-10-13

	告		
44	创金合信货币市场基金2017年第3季度报告	公司官网、证券时报	2017-10-27
45	创金合信货币市场基金（2017年第2号）招募说明书（更新）	公司官网、证券时报	2017-12-05
46	创金合信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2017年第2号）	公司官网、证券时报	2017-12-05
47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公司官网、证券时报	2017-12-22
48	创金合信货币市场基金2017年元旦节假日前两个工作日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司官网、证券时报	2017-12-27
49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值税对资产管理产品影响告投资者通知书	公司官网、证券时报	2017-12-30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70517-20170606	0.00	40,193,677.79	40,193,677.79	0.00	0.00%
	2	20171106-20171108	0.00	30,013,242.83	30,013,242.83	0.00	0.00%
	3	20171023-20171129	0.00	40,277,8	0.00	40,277,864.61	6.06

				64.61			%
4	20170101-20170214	150,000,000.00	593,525.93	150,593,525.93		0.00	0.00%
5	20170101-20170315, 20170329	73,044,124.67	586,852.55	73,630,977.22		0.00	0.00%
6	20170629-20171114	0.00	46,851,849.64	31,000,000.00	15,851,849.64		2.39%
7	20170101-20170118, 20170330-20170412, 20170808-20170816	60,000,000.00	99,288,740.81	159,288,740.81		0.00	0.00%
8	20171130-20171213	0.00	43,447,150.03	0.00	43,447,150.03		6.54%
9	20170330-20170417	0.00	50,103,479.16	50,103,479.16		0.00	0.00%
10	20170328-20170329	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0.00	0.00%
11	20170308-20170323, 20170413-20170425	0.00	200,084,336.89	200,084,336.89		0.00	0.00%
12	20171019-20171022	0.00	17,656,674.97	15,000,000.00	2,656,674.97		0.40%
13	20171124-20171227	0.00	130,342,161.02	0.00	130,342,161.02		19.62%
14	20170428-20170516, 20170523-20170807, 20171220-20171226	0.00	120,256,543.32	20,145,649.60	100,110,893.72		15.07%
15	20170324-20170328	0.00	58,000,000.00	58,000,000.00		0.00	0.00%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存在报告期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20%的情形，可能会存在以下风险：

1、大额申购风险

在发生投资者大额申购时，若本基金所投资的标的资产未及时准备，则可能降低基金净值涨幅。

2、大额赎回风险

- (1) 若本基金在短期内难以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导致流动性风险；
- (2) 若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20%的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将可能对基金管理人的管理造成影响；
- (3) 基金管理人被迫大量卖出基金投资标的以赎回现金，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
- (4) 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可能因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导致基金净值有较大波动；
- (5) 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不能满足存续条件，可能导致基金合同终止、清算等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将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机制，以有效防止上述风险，最大限度的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创金合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 2、《创金合信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 3、创金合信货币市场基金2017年年度报告

13.2 存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5楼

13.3 查阅方式

www.cjhxfund.com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